

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刪除第三十三條條文；並修正第三十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11 號

第三十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辦理下列業務：

- 一、緊急之生理、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。
- 二、偵查、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。
- 三、申請補償、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。
- 四、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。
- 五、安全保護之協助。
- 六、生理、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之協助。
- 七、被害人保護之宣導。
- 八、其他之協助。

前項規定之保護措施除第三款申請補償外，於下列之對象準用之：

- 一、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被害人。
- 二、兒童或少年為第一條以外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。

其他法律對前項保護對象，有相同或較優保護措施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。

第三十三條 (刪除)